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德股份”）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系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四、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组相关事项”之“（八）”的要求，本财务顾问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是否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企业为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宇精雕”）。大宇精雕成立之初从事精雕机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几年的专注发展，大宇精雕在原有的业务优势基础上，通过综合运用精密机械、伺服控制、机器视觉等跨学科技术，开发了智能设备以及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具有自动统计及数据分析、自动抓取、精准定位、自动搬运等功能，总体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企业中居领先地位，是我国精雕机领域的领先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 年修订），大宇精雕主营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经核查：

松德股份主要从事凹版印刷机及其成套设备、新型材料特种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一家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凹版印刷机及其成套设备供应商，属于装备制造行业。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大宇精雕从事精雕机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在原有的业务优势基础上，形成了以自动化、智能专用设备、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等为特色产品的智能化、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体系，属于装备制造行业。

因此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2) 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借壳上市或借壳重组是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即：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资产重组并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次资产重组松德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大宇精雕 100%股权，其中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经测算，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约发行 6,028.08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依据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交易总金额(交易标的成交价+配套募集资金)的 25%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定价相关规定估算。因此，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8 月 15 日